联合国 A/C.1/68/INF/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8/250)所强调的大会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297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该决议第 12 段，其中大会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㈠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㈡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㈢ 利用各自“快讯”(QuickPlace)，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㈣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b) 该决议第 13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c) 决议第 15 段，其中大会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并要征得提案国或各国的明确同意，同时要参考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d) 该决议第 18 段，其中述及需要加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排期方面协调，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活动的次数和间隔时间，包括结合会议日历，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一年的早期安排今后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

13-49410 (C) 021013 021013

请回收

(e) 该决议第 19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吁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处理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f) 该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请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安排，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早期阶段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选举机制，并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三个月前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